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114 年 04 月~06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4/11	配合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證交所發布「永續報告書模板及參考範例手冊」,重點如下: 一、證交所彙整ESG數位平台中輔助產製永續報告書之內容,編著「永續報告書模板及參考範例手冊」,並公告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參考資料」,手冊內容包含永續報告書「建議框架」、「基本模板」、「參考範例」及「GRI準則範例」,供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時參考。 二、證交所提醒企業於編製永續報告書前,仍應先行鑑別利害關係人並進行重大主題分析及蒐集永續相關資料等作業。企業在辨識重大主題時,可參考證交所公告之「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編製指引」,識別永續重大主題、強化企業永續議題管理,並可參考「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揭露範例」,使企業能有效地進行永續重大主題的識別、評估和揭露。 三、為進一步推動永續資訊揭露,證交所分享近兩年上市公司永續報告書審閱結果及常見缺失,相關影片已置於「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之「宣導專區」。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推動數位化
4/21	櫃買中心推動建置「綠色證券認證制度」,鼓勵企業持續朝向綠色轉型發展,摘要如下: 一、適用對象:我國全體上市櫃公司(金融業暫不納入)。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二、上路年度：115年度(以114年度營收資訊為標準)。 三、綠色收入認定標準：以「經濟活動」作為綠色收入認定之分類方式，以判斷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適用「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歐盟分類規則(EU Taxonomy)對經濟活動之相關標準及定義，並結合產品或服務、綠色工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等第三方認證之綠色標章，及是否已提交 SBTi 1.5°C 短期減碳目標並通過審核、最近一年度 CDP 氣候變遷問卷等級 A-級以上等標準，依綠色收入程度分為淺綠色收入及深綠色收入。 四、另外，為彙整上市櫃公司之綠色成就，櫃買中心率先於113年2月推出綠色證券資訊平台，以作為金融機構及投資人進行投融資時之參考資訊來源。	
4/23	證交所發布IFRS永續揭露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實務指引及簡易版範例，重點如下： 一、證交所於近日發布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實務指引，對「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核心內容，提供如何執行及蒐集相關資訊之建議及引導，以協助企業完成氣候相關揭露。 二、證交所亦同步發布IFRS S2「簡易版範例-以鋼鐵製造商為例」，內容運用準則所允許之比例原則概念，並提供較多質性揭露資訊，採簡化的揭露方式供企業參考，指引及範例已置於證交所網站之「接軌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	
5/6	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推動措施，證交所、櫃買中心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摘要如下：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上櫃公司，自114年起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爰修正規定，明定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均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適用對象規定刪除，明定應於永續報告書加強揭露產業永續指標之上櫃公司類別。 三、為提升我國勞動市場薪資透明度，故新增規範，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加強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另為節省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揭露員工薪資資訊及核對作業之時間及人力，開放得以索引方式揭露非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